

隱形的翅膀 ——受暴婦女走過家暴安全網的歷程

吳敏欣、劉淑瓊、王珮玲

壹、前言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以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各網絡的努力與合作之下，有長足的進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要跨專業網絡共同推動，才能有效防治暴力及維護個案權益。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下簡稱家暴安全網）是一個整合性服務方案，藉由跨網絡單位之分工與合作，加以危險評估工具的運用、安全計畫的擬定及專業服務的介入，維護高危機個案的安全，降低致命危機。

現今臺灣各個縣市已同步進行家暴安全網方案，家暴被害人在此方案中獲得哪些協助？透過安全網的介入，被害人如何因應暴力行為？本研究想進一步了解家暴安全網對服務使用者產生的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家暴安全網的作用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網絡成員溝通平臺，各個專業在此分享資訊，對家暴案件有全面性瞭解，目的是希望降低相對人再犯機率，早期發現家暴事件中的高致命危險因素並及早介入避免發生不幸（吳啟安，2009）。家暴安全網對於暴力安全的維護，有其重要意義。

英國MARAC方案（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自2003年執行後，提升被害人服務效益，除了家暴案件中的被害人，更擴及對家庭中兒童安全問題的關注（Robinson, 2004），同時對南威爾斯Cardiff市家暴受暴者進行追蹤，有42%受害者未再有受暴情事，且在之後12個月內亦無報案紀錄（Robinson, 2006）。可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於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確實能帶來重大的效果。

整個家暴安全網的核心目標在於保護被害人，降低再次受暴的發生機率。吳啟安（2009）在對雲林縣的評估研究指出安全防護網所具備的優勢包括：1.高危機個案被清楚標示、集中服務；2.交流平臺建置完成，網絡資訊分享，建立伙伴關係；3.服務內容被清楚檢視；4.個案資訊透明。陳宜珍、王卓聖、吳淑美（2013）的研究也認為，防治網絡對高危機列管個案即時且頻繁的接觸，由社工與警政、衛政同時提供服務，司法體系中檢察官和法官也較願意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

二、家暴安全網對受暴婦女產生的效益

王珮玲（2015）訪談四位家暴被害人，對於安全網方案皆有正向的評價，案件進入安全網列管後，網絡各單位投入相當多的心力與資源，相較於以前，回應更快速也落實，被害人受到重視，也對防治網絡產生比較多的信心。家暴安全網方案可視為是一個重要的觸媒，連結防治網絡工作者並與被害人、加害人接觸，搭起一個互動的橋樑，讓網絡資源可以更有效率的輸送到當事人手上（Klevens et al., 2008）。

家暴安全網除了具有提升被害人安全的效果，也具有增權被害人的效果，包括「提升被害人的危險意識」及「激發被害人改變的動力」（劉淑瓊、王珮玲，2011）。求助行為代表受暴婦女知道且願

意為暴力採取行動，也是具備危險意識的表徵，對於暴力的預防及減緩具有重要意義，也顯示被害人力量的生成。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受暴婦女歷經高危機個案服務的歷程。資料乃收集自南部某縣市政府家防中心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列管的新案，透過他們的陳述，了解暴力狀況及對受訪者的影響與其因應措施。

一、受訪對象

本研究選擇2012年1月至4月間，進入高危機網絡會議的65個新個案當中，依其暴力嚴重程度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三類，研究按嚴重等級隨機抽取6名受訪者進行連絡及意願詢問。首先，由主責社工員先與個案取得連繫並詢問接受研究訪談的意願，後續則由研究人員與受訪者說明訪談內容並徵得同意。

二、研究工具的使用

本研究擬定非結構式問卷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內容主要著重在三個時間點，以前段、中段及後段稱之；前段指的是被通報確定為高危機個案前12個月，中段指的是被通報確定為高危機個案開始，到被解除管制為止，後段指的是高危機會議解除

表 1 受訪者基本概況表

	A1	A2	B1	B2	C1	C2
受訪者年齡區間	30-34	55-59	45-49	40-44	35-39	40-44
相對人年齡區間	45-49	60-64	45-49	40-44	50-54	50-54
與相對人關係	同居關係	配偶	前配偶	同居關係	前配偶	配偶
未成年子女數／ 成年子女數	2/0	0/3	1/1	5/0	2/0	1/0

管制後12個月。

透過訪談獲得研究資料，有賴受暴婦女對暴力事件的記憶與描述，Yoshihama & Bybee (2011) 認為透過自我陳述 (self-reports) 的方式最能以受暴婦女為主體，了解其暴力經驗及親密伴侶暴力在其生命歷程的經過。研究者協助受暴婦女回顧在她的生命當中，暴力事件發生的時間點、因應的方法，重建暴力當時的人、事、時、地、物。故本研究採用生命歷程日記法 (Life History Calendar, LHC) 做為蒐集資料的架構。

LHC借用日曆的形式圖像來呈現問題與答案，同時也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清單，幫助受訪者記憶事件的時間點及相關情事。研究者在預備好的日曆清單上，紀錄受訪者曾提過的暴力經歷，使用日曆上的訊息做為記憶線索，以回想事件的發生狀況及時間點 (Yoshihama & Bybee, 2011)。可參見表2。

進行深度訪談時，可分為三個部份；首先，研究者以開放式的問題詢問

「要不要先說說看你與相對人的關係是如何？」，跟隨著受訪者的描述再往下詢問。初次的訪談大約持續1至1.5小時，首次訪談後獲得的資料即登入LHC架構。

訪談第二次時，拿出初步填好的LHC表與受訪者討論，確認資料正確性，也針對首次訪談的模糊訊息進行釐清。此次訪談重點放在高危機會議列管後，網絡服務對家庭造成的影響。此次訪談時間大約為1小時左右。訪談後除了修改LHC登錄有誤之處，也補入新的訊息。

訪談第三次時，將補正資料後的LHC與個案討論，確認登入資料的正確性，再次確認前段、中段、後段的暴力狀況、生活狀況及服務介入情形。此次的訪談時間大約為1小時左右。

肆、研究結果

一、暴力樣貌

暴力型態以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為多，其中1位有性暴力的經歷。親密關係

表 2 以一位受訪者的資料為範例之生命歷程日記表

年份	2012年(民101年)											
月份	1 (1/23 過年)	2	3	4	5	6 (6/23 端午)	7 (7/13 生日)	8	9 (9/30 中秋)	10	11	12
年齡	48	48	48	48	48	48	49	49	49	49	49	49
居住搬遷	N ^(註1)	Y ^(註2)	N	住院	N	N	N	N	N	N	N	N
學校教育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工作狀況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子女數量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關係												
(同居／婚姻中／分居 ／離婚／離家出走)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分 居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分居	婚姻 中， 分居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婚姻 中， 同住
暴力方式												
1. 推你，抓你，撞你？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2. 打你，甩你巴掌，揍 你？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3. 踢你？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4. 勒你或使你窒息嗎？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5. 使用刀，槍或其他物 品嗎？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6. 強迫你發生性行為嗎？	Y	Y	Y	Y	N	N	N	N	N	N	N	N
7. 意圖強迫你發生性行 為嗎？	N	N	N	Y	N	N	N	N	N	N	N	N
8. 其他類型的暴力／虐 待嗎？	辱罵 拖行	辱罵	辱罵	限制 自由	N	N	N	N	N	N	N	N
因應方式												
1. 向醫療系統求助回應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崩潰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Y 恐慌
2. 向警政系統求助回應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3. 向社政系統求助回應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4. 向娘家求助回應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5. 向親朋好友求助回應	大伯， 沒回應	女兒 家住 1個月	兒女 協助	兒女 協助	N	N	N	N	N	N	N	N

表 3 6 位受訪者基本概況表

		A1	A2	B1	B2	C1	C2
暴力型態		肢體、精神	肢體、精神、性	肢體、精神	肢體、精神	肢體、精神	肢體、精神
TIPVDA分數		11	7	12	11	10	9
被害人自評TIPVDA分數		7	7	9	9	10	9
相對人家暴紀錄	對個案	4	0	7	1	5	2
	對子女	0	0	1	0	3	0
	小計	4	0	8	1	8	2
相對人再施暴紀錄	進高危機期間	0	1	4	0	1	3
	高危機解列後	1	0	6	1	1	0
相對人工作狀況		全職	全職	全職	全職	全職	打零工
相對人精神疾病		無	躁鬱症	躁鬱症	無	無	無
相對人酗酒		是	無	是	是	是	是
相對人犯罪前科		無	無	無	是，酒駕暴力	是，暴力，竊盜，侵占	是，違反保護令

暴力危險評估表（即TIPVDA）所測得的分數介於7-12分，其中有四位的分數甚至10分以上，可見網絡成員評估受訪者是處在相當危險的情境中；而受訪者評定的分數則介於7-10分之間，略低於網絡單位施測的結果。

4位受訪者在暴力當時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尤其B2有5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的安全保護需要耗費更大的心力，目睹暴力的可能性也更高。有2位受訪者有成年子女，他們的協助包括提供暫時住所、穩定情緒、舒緩壓力等。

進入高危機會議之前，五位相對人有家暴的通報紀錄，尤其B1及C1次數最多，有8次，A1也有4次的紀錄，可說他們的家暴事件是層出不窮。二位相對人還有對未成年子女施暴的通報紀錄，這二位相對人對受訪者暴力的次數也最多，可看出B1及C1處在高度暴力的環境中，不僅自己無法抵抗攻擊，也難以保護孩子，向正式單位求助的頻率較高。C1的相對人暴力前科是最多的一位，包含暴力、竊盜及侵占等紀錄，以「伴君如伴虎」的形容來稱之也不為過。

A2過往並沒有家暴通報紀錄，此次暴力嚴重程度相當高，相對人躁鬱症正值發作期，已非受訪者能承受，因此才採取通報措施。

二、動盪：暴力沒有停歇的片刻

1. 在暴力與基本生活之間疲於奔命

相對人對受暴婦女工作、行動上的限制與掌控，使得受暴婦女需在基本生活以及暴力之間搏鬥。如C2是新移民，沒有身分證沒有工作，生活所需只能依賴相對人，為了生計偷偷的去找工作賺錢，被發現後遭受更嚴重的暴力。

那時候還沒有身分證，他又不願意讓我出去作工，鄰居阿婆看我可憐，要我幫他帶小孩，給我一點錢，他知道後不得了，用鐵槌打壞我的摩托車！天天鬧，不讓我睡覺。（C2-1）

男性相對人常被視為家庭主要的經濟提供者，當其無法擔負此角色時，受暴婦女為了維持生活，勢必得出去工作，然這簡單的舉動常是對男性尊嚴的挑戰，因為先生認為權力與做決定是他在家庭中唯一的特權（Carlson, 1984），即使婦女要去工作，也需要由他同意才行。

2. 求助正式單位的挫折

在表4中可以看到有三位受訪者，在前段時間沒有求助正式系統，C2認知到

自己新移民的身分，過往求助經驗已經碰壁，言談中感受到她面對正式系統的無奈與失望，認為求助正式系統是不會有效果的。

他鬧到我不能睡覺，管理員問，怎麼不去家暴中心求助啊？我說求助也沒用啊！我們也在XX（某縣市）求助過，他們說沒有身分證，不然你就自己走啊！求助還不是一樣。（C2-1）

3. 求助非正式系統有序位上的差別

非正式系統的求助往往是由朋友開始，因為受訪者顧慮到不想讓娘家人擔憂、娘家人對受訪者不願離開暴力關係的指責、娘家父母年紀較長等因素，而較不易將娘家列為優先求助的對象；反而朋友較沒有利益關係、較少對受訪者評價，因此多半先找熟悉且較能予以接納的朋友。

他腎臟痛就會找我出氣，我就趕快跑了啊！有時候住旅社，有時候找朋友，他們很好都會讓我住一陣子。（A1-1）

我不敢回我爸家，因為怕會傷害到我爸爸，所以我一出事情都不會回家，不是躲我乾弟弟家就是躲我朋友家，躲個幾天過個夜再回去。（B2-1）

4. 小結

在前段服務裡（見表4），可將求助

表 4 受訪者使用正式服務紀錄表

	A1			A2			B1			B2			C1			C2			服務 次數 小計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前	中	後	
健康 醫療	0	0	0	0	5	0	7	2	9	2	0	0	2	2	0	0	4	0	33
心理 衛生	0	0	12	0	7	4	7	3	9	0	1	1	0	0	1	0	0	0	45
社會 福利	0	5	15	0	93	13	99	47	99	19	31	40	54	20	16	0	66	6	623
法律 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警察 服務	0	3	3	0	17	0	8	13	15	2	4	2	16	8	5	0	9	0	105
檢察 系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0	0	0	8
法院 系統	0	0	1	0	3	0	0	2	1	0	2	2	3	1	1	0	1	0	17
小計	0	8	31	0	125	17	121	67	133	23	38	45	75	37	26	0	80	6	832

經歷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完全沒有求助正式系統，如A2。A1、C2在高危機會議列管前已有數次通報紀錄，雖在列管前一年沒有求助正式服務系統，但他們仍處在暴力環境中，同樣是求助非正式系統為多。

第二類是求助社政系統次數高過於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三位受訪者是社工員早已介入服務的個案，沒有進入高危機會議列管時，社工員不定時予以關懷，因此在前段服務是明顯高出許多。對B1而言，經濟議題是生活的壓力，相對人動不動就發怒打罵，B1多半不敢回應，本身

又有身心疾病，因此社政系統的介入給予支持，協助面對問題。

第三類是求助警政系統次數高過於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C1高度求助警政單位，但暴力並未獲得控制，期間也處於與相對人分合的糾葛。

三、求助

在進入高危機會議時，4位相對人有再次施暴的紀錄，尤以B1及C2為甚，在高危機會議列管前後期間，受訪者接受社政系統的協助次數是最多的，其次是警政系

統，再者則為心理衛生系統。

社政系統的服務包括處理受訪者通報單、社工員電訪及家訪、社工員撰寫個案紀錄及與督導討論案情、被害人接受經濟補助或入住庇護所等服務；在警政系統方式面，主要的服務乃為受理通報案件、警察到現場處理、協助聲請各式保護令、逮捕或拘提相對人等，求助警政系統對被害人較大的功能在於阻止暴力的發生及維護人身安全。

三、動員：網絡合作的密集服務

1. 社政系統密集關懷及引入重要資源

多數受訪者對社工的評價是正面的，社工給予關懷與問候，安撫其焦慮、不安、恐懼的心靈，教導安全保護措施及問題處理的方法，物質與經濟支援。社工不同於朋友的角色，反而能沒有顧忌地陳述內心的想法，不用擔心得到負面評價。

社工幫我申請急難救助，讓我可以好好經營小攤子，不用擔心生活的問題。
(C1-1)

社工填補我的傷口，安慰我，打電話關心我，有社工的幫忙，我反而比較能跟他說。(B2-1)

2. 強制就醫解除急性暴力

強制就醫在A2身上，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在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衛政單

位為相對人進行社會心理評估，評估內容提供法官作為保護令核發的參考。家防官密集約制相對人，在相對人暴力嚴重之際，結合救護車與警政的力量強制就醫，透過醫療系統的介入，給予相對人回复的機會。

疾病高峰期他不願意服藥，他說他沒病，開始脾氣很躁。事發我女兒要我趕快跑出去外面，先保護自己，最後報了119，全部的人都來了，他只好被救護車送到醫院去。(A2-1)

3. 警政系統密集約制相對人

約制讓相對人明白有警政人員正「關注」他，他不可以再隨意對受訪者施以暴力，警政系統的約制確實對相對人產生了作用。

警察比較常來，也會告誡他，所以他比較不敢再打我，頂多變成是偶爾罵罵，他就會講冷嘲熱諷的話，「我現在不敢動你了！動你，你就敢去報警，我就要被關啦！」(C1-1)

4. 司法系統介入家庭系統

保護令審理時，法官當庭口頭訓誡，讓相對人擔心被羈押或判刑而收斂自己的暴力行為，加上相對人了解保護令具有強制力，使得受訪者感受到暴力獲得穩定

控制。

開庭時，法官就斥責，說他違反保護令，他那天是真的嚇到了！他現在雖然還是與我同住，但是我說你不可以侵犯到我的界線！（B1-1）

警察的約制作為雖然能阻止相對人的恐嚇與暴力行為，但如果沒有正式系統（如刑事司法系統）具信賴的強制行為，他們還是覺得沒那麼安全，意即婦女要感受到真正的安全，需有「與相對人分開」、「與相對人保持距離」及「支持系統」三方面的要件（Dichter & Gelles, 2012）。本研究也體會到司法系統對相對人的約束作用，獲得受訪者肯定的支持。

5. 小結

由表4數據來看，可以說A2及C2是「典型列管個案」，亦即在高危機會議列管前、後段使用正式系統的量是少的，在列管期間的服務使用量是明顯高的，然而一旦被列管後，各網絡單位人員「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的實踐，為具全方位性與整合性的服務而採用的策略（Leathard, 2003; Imperial, 2005）。

四、迴響：受訪者對服務的評價

1. 肯定社政系統支持的力量渡過生命的幽谷

社政系統給予的鼓勵與支持及各方面的服務，是協助受訪者度過難關的重要力

量之一。

與社工員聊完要回家時，她給我一個擁抱，那一抱多麼溫馨，多麼好！讓我感受到社會真的沒有遺棄我，還有那麼多人關心我、鼓勵我，我更不能倒。（A2-1）

A2曾短暫住過庇護所，在庇護所裡受到的照顧讓她感受到社政系統對婦女的保護措施，不論是硬體環境或人員的協助，都讓她感受到政府的良好作為。

社會局真的做到對婦女的保障，裡面（指庇護所）吃穿都幫你想好了，都不用擔心。我覺得社會局好溫馨！（A2-1）

2. 警政系統很給力的解決緊急狀況

警察到家裡執行公權力，對於受訪者而言，不僅具有心理上的安慰作用，也立即解除危機狀況。警政人員的約制行為讓受訪者感受到是保護的盾牌，知道背後有警政力量的支持，反而有份安心感。

他威脅回到家裡要讓我好看，我趕快叫我兒子回家，並把門鎖起來，沒多久他就外面踹門，我們馬上打電話叫警察，警察就以現行犯逮捕，出來後就乖了，也不敢動我。（C1-1）

保護令還沒到，他一直盧著要回來，我就打電話給警察。後來踢破門的玻璃，並取下一塊玻璃碎片架著我說要同歸於

盡。警察到了後把他送派出所。(B2-3)

3. 司法系統發揮嚇阻效用

受訪者對於保護令發揮嚇阻作用，感到相當欣慰與安心，他們知道能夠運用司法賦與的權利來處理自己的問題，反而有更多信心與力量來應對相對人。例如保護令的核發為C1大為打氣，讓她更有力量面對後續的暴力處境，也促發她的自立與充權。

他生氣的時候，把家裡東西通通砸爛，保護令下來他就不敢砸了！因為他知道我有保護令，他知道只要一動我，我通報警察就會過來把他抓走。這樣真的差很多！（C1-1）

4. 小結

由表5數據來看，A1、B1、B2是在高危機會議解除列管之後的一年裡，使用正式資源次數最高的，尤其A1最為明顯，可說是「知而後行」的個案類型。這可能反應出個案在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透過與正式資源的接觸、對自身安全計畫的了解後，知道遇有暴力危機時可以求助的管道，因此使用正式資源頻率較高的現象，表面上反應出個案還是常處在暴力情境中，但也顯示個案具有求助能力與行動力，明白求助對於暴力具有威嚇作用，不會再讓自己陷入更危險的處境當中。

五、蛻變：暴力世界的變化

1. 充權

(1) 個人層次的充權

Zastrow & Kirst-Ashman (2001) 認為充權反對無助感及無力感的信念，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有能力來處理問題，其起點在於對自我有正向的看法。對被害人而言，內在力量主要來自於暴風雨後生活的穩定，有較多的澄靜時間，思考自己的生活與處境，以及服務提供者不斷的提醒、灌輸重要概念，因而能內化「沒有人應該受到暴力」的概念。

我覺得還是要站出來自己處理！靠任何人都是沒有辦法。我以前都是忍耐，到今年的時候，才採取很多的動作。(B1-1)

(2) 人際層次的充權

在人際層次的充權不僅是對朋友，相對人也是重要的他人，透過自己的充權，將正向的力量影響相對人，這是更為難能可貴的。在A2的身上可以看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她在有能力之際擔任志工，實是人際充權最佳的範例。

我覺得我的人生在社會局這裡起來，是社會局拉我一把，我一定要回饋社會。(A2-1)

2. 自保措施與因應

(1) 報警是主要自保的方式

求助警察是最快速也是最立即聯想到的行動，警察到場對於暴力的解除最能發揮效果。即使高危機會議解除列管之後，能夠運用先前所獲得的經驗與方法應變相對人，雖顯現服務次數提高，隱藏其中的重要意涵正是個案自保、自決能量發揮作用。

他要罵我、他不爽要打我的時候，我就趕快打電話，今年就8、9次了，我都直接叫警察來跟他說，那個警察好講話啦！他說要他來幾次都沒有關係。(A1-1)

警察，也像是被害人的靠山，他讓相對人比較不敢造次，減輕被害人心裡的壓力，確實讓相對人囂張的氣焰減滅許多，因此受訪者常以警察為擋箭牌，一遇有風吹草動就報警，

我是用報警的方式來抵制他！我在防患未然啊！我也是人生父母養的，他沒資格打我啊！那是自保的一個方法啦！(B1-1)

(2) 自保與報復的兩面解釋

自保與報復似是一體兩面，此乃受訪者在多年的暴力下所發展出來的因應方式，也就是讓相對人體會被暴力是什麼樣

的感覺，相對人可以對受訪者採取暴力的手段，反之現在受訪者對相對人採取暴力的行為，只是複製同樣的情境，並不認為自己也是以「暴」來解決問題，反而有開心的感覺。

我拿到保護令後，變得很強勢，用這種方式對付他，是要讓他知道，你要付出代價啊！我曾經跟他講，「當你看我做這些事情時，就是你曾經做的。」我要讓他知道，這是你造成的，用這樣的方式對他報復，我會覺得比較平靜、比較開心。(B1-2)

你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對你，面對那種講不通的人，你一定要比他更壞。他到後期都不敢碰我，因為他知道一碰我，我就找人修理他。只有讓自己變得更強，他才不敢動你。(C2-1)

這種「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作法，形成受訪者在暴力關係裡「約制」相對人的做法，比起以前的忍耐，有了保護令及多次警察介入之後，反而讓受訪者學習到另類的因應作為。

上次掐我脖子時，我故意說：「你掐緊一點，掐到我死！掐不死，我笑你垃圾」我就是要激怒他啊！現在他知道我會報警，所以不敢真的對我怎樣啦！(B1-1)

伍、結論

一、報警是隱形的護身符

在高危機個案列管期間，警政人員對相對人的約制常能帶來「穩定軍心」的效果，言行舉止都得小心，稍不留意即可能成為警察人員「關注」的對象；也像是受暴婦女背後的「支柱」、「靠山」，對婦女的心理及安全有安定的作用。

二、「懂」服務也增加服務「量」

在長期的求助歷程裡，體會到相對人的暴力不是一天兩天能獲得全面性改善的，受暴婦女在進入正式資源的服務體系後，更加明白如何運用正式資源，相關研究（王麗容，2002；王珮玲，2004）已經證實保護令具嚇阻與控制功能，然需特別注意的是，並不是相關法條的修正與推動才獲得這樣的結果，關鍵點在於警政人員執行保護令工作日漸完備（呂佳芸，2011），因此在高危機會議解列之後，報警的頻率不見得會減少，因為婦女已經學習到只要一遇有暴力，就趕快報警或威脅要報警，相對人可能會立即放棄或是減緩暴力。

然而，受暴婦女懂得主動以「報警」的方式來威嚇相對人，懂得聲請保護令做為護身符，也表示網絡的服務量勢必相對提高，因此保護服務的體系需隨著受暴婦女的動作再次整備起來。

三、內在力量生成需要時間

充權的歷程需要時間醞釀，更需要被害人的自我覺醒，如C1描述自我覺醒的轉折點在於面臨相對人無端的怪罪，感受到自己真心相對卻付諸流水，十年多的感情牽扯終於願意正視與解決。在范幸玲、卓紋君（2004）的研究中也看到類似的情形，即受暴婦女需要讓自己有段充裕的時間體驗深刻的傷痛，哀悼失落，以及接受自己能力有限的殘酷事實，否則她的能量還是會持續捆綁在那深沈哀痛的情緒中。

陸、建議

本文對於實務提出下列建議：

一、強化網絡跨領域合作的機制

社工、警察及司法體系是由不同面向對個案提供協助，為增強對個案及其伴侶較完整性的認識，應可建立更為緊密的、更具合作性的專業關係。具體的作法可包括常態性的進行跨領域人員的專業訓練、密集性個案討論、相互約訪等，促進對彼此專業領域的了解與尊重。

二、建構個案與網絡單位之合作關係

個案並不全然知道自己被列入家暴安全網中被討論的對象，因此，各網絡單位

應在體系內部建立一套高危機列管個案之服務機制及應對說明，當介入高危機列管個案時有適切的說詞及服務機制，才能在短時間裡與個案或相對人建立關係，而建構出好的合作模式，促使正向的服務品質。

（本文作者：吳敏欣為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劉淑瓊為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王珮玲為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關鍵詞：家庭暴力安全網、生命歷程日記法、高危機會議、受暴婦女

註 釋

註1：N表示「沒有」

註2：Y表示「有」

參考文獻

- 王珮玲（2004）。〈保護令有效嗎？我國民事保護令實施情形之探討〉，「社會福利專業化、本土化、民營化學術與實務國際研討會」。2004/11。
- 王珮玲（2015）。〈安全了嗎？安全網方案高危機案件的追蹤研究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3，頁67-103。
- 王麗容（2002）。《民事保護令成效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呂佳芸（2011）。《親密關係受暴女性求助行為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啟安（2009）。〈雲林縣『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執行成效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頁91-107。
- 范幸玲、卓紋君（2004）。〈一位受暴婦女的內在信念與轉換歷程：詮釋學的觀點〉，《中華輔導學報》15，頁61-96。
- 陳宜珍、王卓聖、吳淑美（2013）。〈推動臺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行動研究〉，《明道學術論壇》8（3），頁25-40。
- 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Carlson, B. E. (1984). Causes and mainten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 560-587.
- Dichter, M. E., & Gelles, R. J., (2012). Women's perceptions of safety and risk following police

- intervention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 44-63.
- Imperial, M. T. (2005). Using collaboration as a governance strategy: lessons from Six Watershed Management Programs.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37(3), 281-320.
- Klevens, J., Baker, C. K., Shelley, G. A., & Ingram, E. M. (2008). Exploring the links between components of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s and their impact on contact with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ervic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3), 346-358.
- Leathard, A. (2003). *Inter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from policy to practice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East Sussex: Brunner-Routledge.
- Robinson, A. L. (2004). *Domestic violence MARACs for very high-risk victim in Cardiff, Wales: A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 Cardiff: School of Science, Cardiff University.
- Robinson, A. L. (2006).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among high-risk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benefits of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in Cardiff, W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8), 761-788.
- Yoshihama, M., & Bybee, D. (2011). The life history calendar method and multilevel modeling: application to research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3), 295-308.
- Zastrow, C., and Kirst-Ashman, K.(2001).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CA: Wadsworth.